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257133 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自109年11月3日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圖。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起 30 天。
-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2-3 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民國75年「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臺灣大道及文心路西側變更約108公頃之農業區土地為「副都市中心專用區」，開啟了新市政中心新頁，78年完成擬定「副都市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後，隨即進入重劃開發。至85年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考量原副都市中心係為市政府與議會遷移使用，乃將計畫正名為「新市政中心專用區」，並以行政與商業、辦公為主要機能，其後，並分別於85年、94年、101年及106年辦理第二~四次通盤檢討。

新市政中心自擬定都市計畫迄今逾30年，回顧擬定之初的民國70年代，正值臺灣經濟大躍進時期，亦是人口快速成長與生活水平大為提升之年代，因此，當時在規劃上多以都市開發為導向；然而歷經30年後，隨著極端氣候與全球暖化、人口老化與少子化，甚或是大眾運輸建設之導入等時空變遷，對於已建成之都市核心地區，更需以環境永續概念，在都市熱島效應、微氣候、都市安全及TOD等面向投入更多策略思考。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因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已屆辦理檢討之法定年限，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並期透過研擬相應之規劃策略、改善措施及管制手段，以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提升城市之適居性。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北以60公尺臺灣大道為界，南至60公尺市政路，西以25公尺朝富路為界，東至40公尺文心路，包括臺中市西屯區之惠來里及潮洋里之部分地區，計畫面積108.11公頃。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面積詳參表一及圖一。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表一 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分區及用地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5.3878	4.98
	第二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0.9661	0.89
	第三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2.5293	11.59
	第四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9.4992	8.79
	第五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3.5223	3.26
	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7.4868	16.18
	第七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3.0795	2.85
	第八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5.5648	5.15
	合計	58.0358	53.68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7.7595	16.4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3743	1.27
	停車場用地	0.8860	0.8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0023	2.78
	機關用地	6.5959	6.10
	捷運系統用地	0.6788	0.63
	道路用地	19.7738	18.29
合計	50.0706	46.32	
總計	108.106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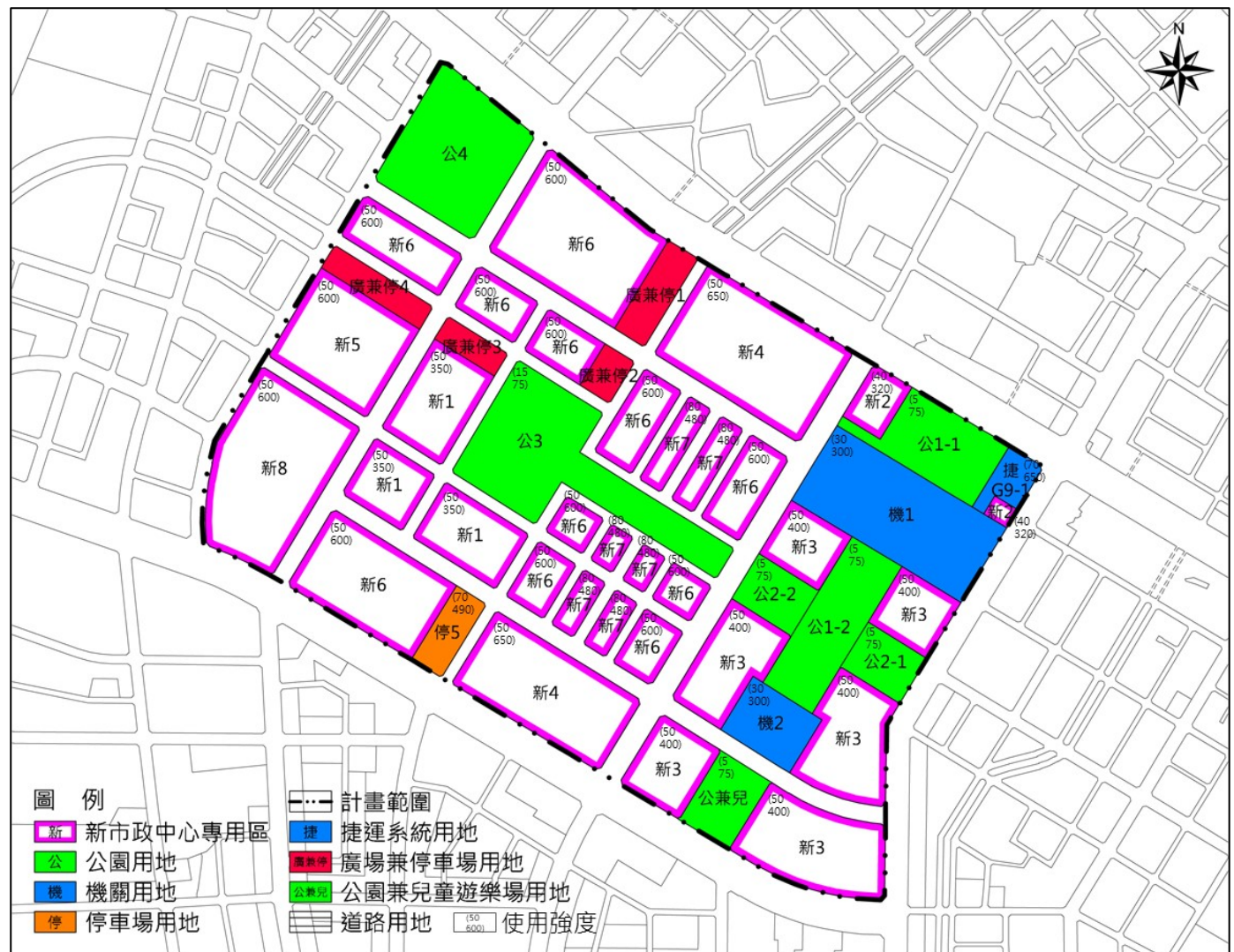
■ 民眾參與時機及意見表達方式

一、民眾參與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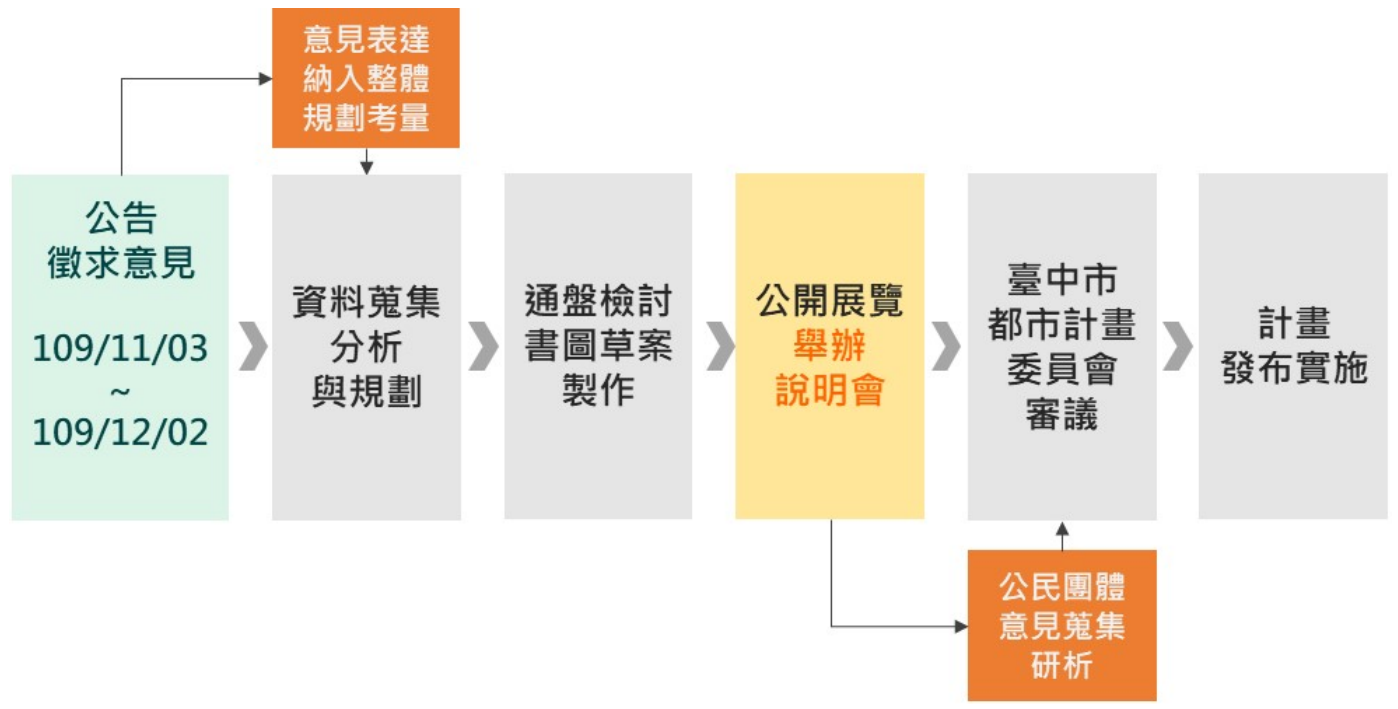
- (一) 公告辦理通盤檢討範圍期間：依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257133 號公告，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 30 天，接受人民及團體書面意見。
- (二) 公開展覽期間：通盤檢討書圖於送交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期間依法召開公開說明會；人民或團體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並納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意見表達方式

- (一) 若您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可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規定格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變更位置及理由、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資料，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出意見。
- (二) 陳情意見表詳宣傳單背面，可自行影印書寫。



圖一 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圖二 計畫辦理流程示意圖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案規劃作業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65201。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